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会议通知和召开的方式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监事3名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伟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岳福云、吴树田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会议通知和召开的方式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会议通知和召开的方式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2018年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会议通知和召开的方式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2018年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会议通知和召开的方式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2018年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会议通知和召开的方式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2018年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会议通知和召开的方式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2018年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会议通知和召开的方式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2018年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会议通知和召开的方式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2018年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会议通知和召开的方式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2018年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会议通知和召开的方式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2018年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及签到表日期有效期限:
委托人(或授权人):
被委托人(或受托人):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8-50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经获得上级国资主管部门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以14,000.4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莱公司”)36%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对方为西安旅游集团恒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公司”)。恒大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经公司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公司各关联董事徐福云先生、吴树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曹伟华先生、李俊华先生、陶克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上级国资主管部门及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西安旅游集团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2.基本情况:

税务登记证书:91610104766974482P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30号3层5号

法定代表人:高子江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西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酒店管理;物业服务;工程项目建设中的策划、招标投标、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装饰材料;除木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设立时间:2006年3月16日

恒大公司是西安旅游集团旗下一家专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恒大公司自2006年3月成立以来,历经13年的稳健发展,逐渐成为一家以城市住宅开发为主业,立足西安,辐射全国市场的综合性房地产开发企业。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或合作开发了“恒大·国际公寓”、“海上国际”、“国际御公馆”、“海上国际中心”等项目,累计建成竣工面积近40万平方米,并成功打造了3个品牌:“恒大·国际公寓”、“海上国际”、“海上国际中心”。

财务状况:2017年度,营业收入80,839.73万元,净利润2,216.26万元。截止2018年三季度末,总资产500,001.00万元,净资产5,756.91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26,008.57万元,净利润1,076.13万元。

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交易对方的说明

恒大公司与公司同为西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旅游持有公司27.29%的股份,持有恒大公司100%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召开西安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丰公司”)旗下的奥莱公司1%股权,截止评估基准日,奥莱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双丰公司持股比例为49%。

本次交易构成转让其所持有的奥莱公司36%股权。公司对所持股份权益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未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诉讼,互相之间不存在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1.基本原则

公司名称: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610126100011361

注册地址:西安市户县草堂镇镇政府办公院内

法定代表人:曹伟华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0.00元

经营范围:商业零售,商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新项目开发。

设立时间:2012年9月28日

奥莱公司成立至今,进行的是西安旅游-奥特莱斯小镇房地产项目开发,项目尚处于建设中,尚未取得营业收入,奥莱公司目前前经审计账面资产7,135.10万元,净资产账面余额,169.94万元,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目前购物广场主体工程已完工,剩余室内精装修、室外工程、弱电安装工程等正在进行中。

2.奥莱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西安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奥莱公司49%股权。

奥莱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奥莱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间:2011年6月17日,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北雁滩街道新一二期22122104号,主营业务:商业企业运营管理服务;百货零售;商业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场地出租。

3.双丰公司已明确承诺放弃购买奥莱公司的优先受让权。

4.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17日出具了XYZH/20181017,奥莱公司账面资产总额47,275.07万元,负债总额38,897.24万元,净资产7,378.55万元。

5.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为奥莱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截止2018年9月31日,公司与持有奥莱公司股权的股东借款本金合计29,530.91万元,其中:本金26,832.01万元,利息2,698.10万元,交易对方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对上述股东借款的归还安排,解决方案参见本公告第五节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交易的对价定价及定价依据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第1815号《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西安旅游集团恒大置业有限公司转让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奥莱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验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奥莱公司评估基准日2018年0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7,378.55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427.12万元,评估增值2,648.57万元,增值率为42.40%。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经买卖双方参照上述评估报告结论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奥莱公司股权转让给转让净资产价值40,427.12万元对价,转让36%的股权给恒大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4,000.40万元。

2.过渡期安排:双方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至交割之间,奥莱公司的整体价值随市场波动而增长,实现了公司的投资预期。为保证奥莱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计划顺利实施,自2017年4月,公司即有转让奥莱公司股权引入第三方合作机构的计划,经多次谈判,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下的恒大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的优势和资质,有密切的业务联系,本次交易符合奥莱公司整体发展的利益,故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由恒大公司受让36%的股权,并承接奥莱公司全部债权债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奥莱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1%降至16%,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权,在丧失控制权前,公司剩余16%股权仍由转让方持有。本公司因转让奥莱公司36%股权直接获得投资收益315,000.00元,预计合计增加净利润918,000.00元,另收到股东曹伟华、曹伟华先生现金191,000.00元。

4.当年股权转让价款与有关人员预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8年1-9月奥莱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额(扣除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转让奥莱公司36%的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和生产经营及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4.《西安旅游集团恒大置业有限公司收购西安壹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0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64号召开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剑水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吴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一)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主席:赵剑水

成员:吴勇、宋卫江、谢东钢、杨敬刚

(二)提名委员会

主席:杨敬刚

成员:赵剑水、王玉茹

(三)薪酬委员会

主席:于增彪